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7.02.2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2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暨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本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繼任院長遴選作業。
- 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所屬各系、所推選各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 2 人組成之（學位學程由主任代表之），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自動解散。各系所另置候補委員 1 人。
- 四、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
 - （四）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及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等工作。
 - （五）辦理遴選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
 - （六）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國內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依國籍法規定，學術主管得兼具雙重國籍且免報部核准。
 - （二）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三）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
 - （四）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者。
- 六、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1. 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人士(含國外)經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若推薦人選非本院教授者，須先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本校教授之資格。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 （二）審查推薦人選資格：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或訪談，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
 - （三）全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為半數(含)以上時，則簽請校長裁示是否重新遴選。若無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為半數(不含)以上時，則依程序辦理重新遴選。投票前，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專業演講或座談。
 - （四）報請校長擇聘：由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

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院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本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任。

- 七、本院院長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院現任院長有意願連任時，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本院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八、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先行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至當學期，並依本辦法繼續辦理遴選。
- 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徵求候選人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十一、本會非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含)之同意不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表決，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 十二、學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行辭職。
 - 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原因去職。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校長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該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新院長產生之該學期結束為止。院長免職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 十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